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老客户 400 元终补维系活动营销规则（2017/B）

SHDX/F/JL/F/0/SC-135-2017

- 一、 营销活动名称：老客户 400 元终补维系活动
- 二、 营销活动范围：上海市范围内，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 e9 套餐客户（详询营业厅或 10000 号）。

三、 营销活动规则：

（一）活动内容：

活动期间，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参加本活动并承诺保持原套餐在网 2 年的客户，购买指定电信 4G 手机终端，可一次性享受购机补贴金额 400 元。本活动不可与其他各类补贴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活动说明：

- 1、购机补贴金额 400 元用于购买指定 4G 手机终端机型时抵扣，少补多不退，不兑现，于办理本套餐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。
- 2、本活动申请当日立即生效，申请当月不支持退订。

四、 客户特别关注：

- 1、关于协议期：本活动协议期 24 个月，自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次月 1 日起算。
- 2、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活动，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。
- 3、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，预付费客户须随时关注帐户余额，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。
- 4、本活动有效期内，参加本活动套餐的相关业务如办理套餐变更、过户、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（拆机）手续的，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。客户应结清之前的费用，并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购机补贴金额。
- 5、客户使用购机补贴购买的终端设备，按照国家有关“三包”规定，凭客户签字的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》、购买发票和《保修卡》，享受“三包”服务。客户终端设备发生遗失、“三包”规定以外的损坏等情况，导致该终端设备无法继续使用的，由客户自负终端设备，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。

- 五、 业务使用期间，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，如有违反，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。

- 六、 本规则作为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》、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》、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》（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）的补充协议，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，以本规则条款为准。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，以客户在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》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二〇一七年四月